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6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聲請人甲○○之母，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2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陳俊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茲因相對人罹患失智症，且年事已高，無法自理生活，現在大眾老人養護中心療養中，每月所費不貲，聲請人收入單薄，實已無力繼續負擔，故擬處分相對人名下不動產，並以售得款項，用於支付相對人後續生活及醫療照護費用，爰依法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理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 二、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第1113條、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

01 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
02 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亦有規
03 定。又按，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04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05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06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因此，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與「會同開
08 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
09 清冊陳報法院；若未陳報財產清冊並經法院准予備查，監護
10 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雖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
12 22號裁定、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
13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郵局存摺封面暨明細、戶籍謄本、收
14 據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722號民
15 事裁定核閱無誤。惟依前揭規定，關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
16 產，應由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將受監護宣
17 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
18 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則本件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
19 清冊之人陳俊興，迄今仍未共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
20 冊並陳報本院，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是認
21 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於法
22 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劉春美

01 附表：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

02

編號	土地或建物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5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建物 門牌：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5樓）	1/1